附件 1

达拉特旗创建农牧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常务副组长：张伟雄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　组　长：郭建军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永飞　旗农牧局局长

薛海林　旗财政局局长

张文裕　旗审计局局长

李宝荣　旗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刘桂平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郭雪峰　恩格贝镇镇长

白云飞　昭君镇镇长

娜木汗　展旦召苏木长

乔有世　树林召镇镇长

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

马　良　白泥井镇镇长

万发军　吉格斯太镇镇长

王艳玲　风水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永飞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包括实施方案起草印发，组织领导小组会议，开展项目调度、检查验收、总结评价等工作。

附件 2

达拉特旗创建农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项目实施办法

为确保达拉特旗创建农业高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项目顺利实施，各项补贴措施有效落实，实现项目效益，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项目申报程序和补贴对象确定方法

符合或达到《达拉特旗创建农牧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实施方案》规定条件的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自愿提出书面申报书，经所在苏木镇推荐，由达拉特旗创建农牧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二、项目实施规范

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达拉特旗创建农牧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生产管理，确保达到《方案》中的“四控”要求和节本增效目标，并向周边农牧民宣传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积极配合旗、苏木镇和嘎查村举办现场培训和展示，密切配合技术服务人员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

三、项目检查验收

组建由旗、苏木镇、嘎查村三级项目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检查验收组，负责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村级人员具

体负责日常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苏木镇级技术人员负责定期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旗级技术人员负责不定期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形成完善的常态化技术服务、检查监督的项目技术服务和管控监督体系。

项目验收时三级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根据日常巡查情况，结合项目实施主体的管理经营水平和测产数据，作出验收报告，经嘎查村、苏木镇和旗级技术部门盖章确认后，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后审批。《达拉特旗创建农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项目验收表》(见附加3)中有一项不合格，补贴标准降低10%，有二项不合格，补贴标准降低30%，有三项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不予补贴。

四、补贴资金兑付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验收报告最终确定补贴主体和补贴金额，及时进行资金兑付。

本办法由农牧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达拉特旗创建农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项目验收表

验收对象：　　时间：　年　月　日

指标	面积（亩）	是否合格	备注
土地股份合作经营		□是 □否	
使用推荐良种		□是 □否	
使用导航播种		□是 □否	
测土配方施肥		□是 □否	
统防统治		□是 □否	
深耕深翻		□是 □否	
水肥一体化		□是 □否	
秸秆综合利用率是否达到 95%	□是 □否	□是 □否	
地膜回收率是否达到 85%	□是 □否	□是 □否	
基地是否存在废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是 □否	□是 □否	
建议享受补贴标准			

验收组人员签字：

附件 4

达拉特旗畜牧业高标准示范基地创建和饲喂机械推广普及项目实施办法

根据达拉特旗农牧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实施方案要求,2022年达拉特旗创建畜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324个,并对600多户肉羊绒山羊养殖户购置饲喂机械进行补贴，全面提升肉羊绒山羊肉牛养殖装备水平，推广普及机械化饲喂，进一步转变生产方式，提升养殖收益。为确保高质量完成示范基地的创建及饲喂机械的推广普及，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程序

1.主体申请。养殖户向苏木镇提出标准化示范创建申请或饲喂机械化补贴申请，苏木镇核实相关信息后报旗农牧局;

2.遴选主体。农牧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苏木镇上报的项目主体进行现场审核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进行公示;

3.确定方案。专家组根据项目主体养殖现状及设施设备条件，协助养殖户确定具体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或建设表;

4.项目实施。项目主体根据批复的建设方案完成建设内容。

5.验收申请。项目主体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向农牧局申请验收;

6.组织验收。农牧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示范户建设项

目进行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

7.资金拨付。财政部门对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

对全旗范围内符合标准的肉羊、绒山羊、肉牛养殖户进行标准化改造和购置饲喂机械进行补贴，补贴对象需具备以下条件。

1.选址合理。申报标准化示范创建的养殖基地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项目用地符合《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主体合法。项目申报单位及法人在近2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因生产经营不规范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特别是禁牧政策的执行。

3.规模达标。**标准化示范基地**要求肉羊基础母羊存栏达到100只以上，养殖品种基础母羊为小尾寒羊或湖羊及其杂交后代，养殖棚圈、饲草料加储饲喂设备相对齐备，通过改造后能够达到品种优良化及养殖设施化，实现全程机械化饲喂；绒山羊基础母羊存栏150只以上，养殖设施基本齐备、饲草料加储饲喂设备相对完善，通过改造后能够达到品种优良化及养殖设施化，实现全程机械化饲喂；肉牛基础母牛存栏50头以上，通过改造后能够达到品种优良化及养殖设施化，实现全程机械化饲喂；合作社、联合体以肉牛，肉羊或绒山羊养殖、屠宰加工为主营业务，按章程组织生产经营，

无不良记录，在联农带农方面机制较新，效果明显。**肉羊绒山羊机械化饲喂推广普及项目实施主体**要求基础母羊养殖量在100只以上。

三、补贴内容

（一）标准化示范基地按照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改造提升，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种畜采购、基础设施改造、饲喂机械购置等。肉羊绒山羊示范基地按照10万元/个，肉牛示范基地按照15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补贴奖励，奖励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合作组织重点对其完善核心基础设施、购置关键性共用的生产资料、联农带农经营机制创新等方面进行补贴奖励，按照合作社30万元/个、联合体40万元/个的标准补贴。

养殖示范户可在下列支持范围内自行选择建设内容，项目完成后需达到品种优良，棚圈结构功能合理、全程机械化饲喂的标准化规模养殖条件。

1.品种改良方面。养殖示范户从正规种羊场购置的一级以上种公羊进行补贴，每户不超过2只，补贴资金不超过1万元。绒山羊品种为内蒙古白绒山羊，肉羊品种为白头杜泊或白头萨福克。要求所购种羊系谱档案、检疫、生产性能测定等资料齐全。

2.设施改造方面。养殖示范户参照标准化棚圈标准对养殖圈舍进行改造提升或新建的予以补贴，通过新建或改造提升后，羊的标准化棚圈面积达到150平米以上，牛的标准化棚圈不低于200平米以上，具备全程机械化饲喂以及较好的

接羔保育条件。前期指标重点安排在沿黄国堤一线养殖户，逐步向“十大孔兑”周边及其他区域延伸。

3.机械购置方面。根据养殖规模及养殖方式不同建议选配机械类型有TMR全日粮混合机、撒料车、饲料颗粒成型机以及配套的输送带等，实现饲喂的全程机械化，有条件的地方可达到饲喂自动化(两罐一带:精料罐、牧草罐、输送带)。

（二）肉羊绒山羊饲喂机械推广普及项目主要对肉羊绒山羊养殖户购置饲喂机械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为机械购置费用的50%，补贴资金不超过1.5万元，养殖户可根据养殖数量及养殖方式自行选择符合农机质量标准的饲喂机械，建议选购机械有TMR全日粮混合机、撒料车、颗粒机及输送带等。

另外，合作社及联合体具体支持办法参照《鄂尔多斯市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鄂党办发〔2021〕9号）文件。以上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本办法试行期一年，由农牧局负责解释。

附件 5

达拉特旗畜牧业高标准示范基地创建和饲喂机械推广普及项目申请表

<table>
<tr><td>养殖场（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畜种</td><td colspan="2"></td><td>基础母畜数量</td><td></td></tr>
<tr><td>棚圈结构</td><td colspan="2"></td><td>面积</td><td></td></tr>
<tr><td>养殖机械名称</td><td colspan="2"></td><td>数量</td><td></td></tr>
<tr><td>申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2">饲喂机械推广普及□</td><td colspan="2">示范创建□</td></tr>
<tr><td rowspan="6">申请建设内容</td><td>种公羊购置</td><td>数量</td><td>只</td></tr>
<tr><td rowspan="2">标准化棚圈建设</td><td>棚舍结构</td><td>平米</td></tr>
<tr><td>其它</td><td></td></tr>
<tr><td rowspan="3">饲喂机械购置</td><td>名称型号</td><td>台</td></tr>
<tr><td>名称型号</td><td>台</td></tr>
<tr><td>名称型号</td><td>台</td></tr>
<tr><td colspan="4">苏木镇意见：

（公章）</td></tr>
</table>

注：申请饲喂机械推广普及项目的建设内容只填写饲喂机械购置。

项目申请人　　日期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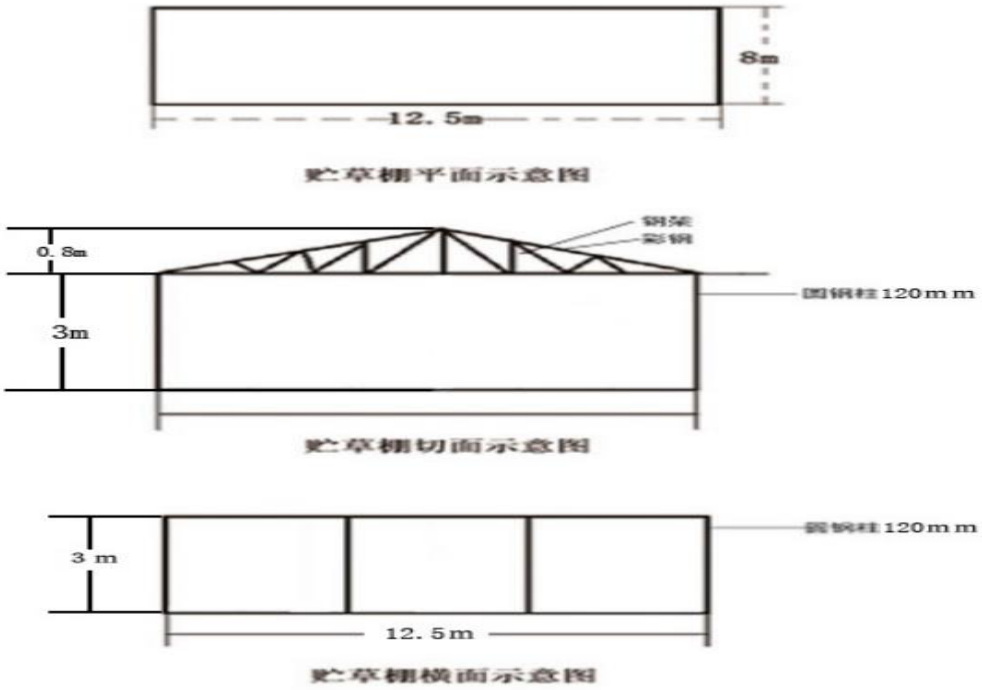
达拉特旗畜牧业高标准示范基地创建和饲喂机械推广普及项目验收表

<table>
<tr><td>养殖场（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畜种</td><td colspan="2"></td><td>基础母畜数量</td><td></td></tr>
<tr><td>实施项目类别</td><td colspan="2">饲喂机械推广普及□</td><td colspan="2">示范创建□</td></tr>
<tr><td rowspan="6">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种公羊购置</td><td>品种：</td><td>耳号：</td></tr>
<tr><td>品种：</td><td>耳号：</td></tr>
<tr><td rowspan="2">标准化棚圈建设</td><td>棚舍结构</td><td>平米</td></tr>
<tr><td>其它</td><td></td></tr>
<tr><td rowspan="3">饲喂机械购置</td><td>名称型号</td><td>台</td></tr>
<tr><td>名称型号</td><td>台</td></tr>
<tr><td>名称型号</td><td>台</td></tr>
<tr><td colspan="5">验收结论：</td></tr>
<tr><td colspan="5">验收组成员</td></tr>
<tr><td>姓名</td><td>单位</td><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2">签字</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被验收单位负责人　　日期

附件 7

储草棚施工图及建设规格



建设规格：

100 平方米贮草棚建设规格为：长 12.5m，宽 8.0m，脊高 3.8 米。立柱钢管粗 120mm，壁厚 4mm，钢管间距 4m 左右，顶部呈三角钢架（人字梁高 0.8m，由壁厚 2mm 的 4×8cm 方钢焊接）构成，檩条 4×6cm 方钢，壁厚 1.5mm，彩钢板 0.5mm 盖顶。

集中连片养殖区域建设规格以实际设计为准。